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雷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徐怀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主管公司及证券投资事务,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雷立强、李群雁、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红马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判决赔偿损失及应收账款追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陕西红马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确认判决赔偿损失5,346.67万元,并以陕西红马欠付公司的5,346.67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抵销处理。抵销后该笔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5,274.83万元,故本次抵消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派勒锂离子电池石墨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宁夏派勒锂离子电池石墨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确认已无法收回的1,500.00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百利科技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徐怀民先生简历

徐怀民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首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公司(筹)财务总监,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董监,现任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纳米”)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强、李群雁、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9人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而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不超过7,300.00万元的事项,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设备及服务1,670.31万元的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拟计划金额	本年年初至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前11个月累计金额占年度预计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7,300.00	2,094.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1,670.31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4,364.9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拟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计划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控股公司	不超过7,000万元	-	1,670.31	-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7,000万元	-	1,670.31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6693129U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73.4626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创新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雷立强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药和医疗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测绘、设计、监理服务等);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装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控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制股东:雷立强,穿透后合计持有派勒纳米52.07%的股份,为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雷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纳米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大的效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八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十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百、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绿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15,390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公司对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股份登记日期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23日	10.62	219.90	80	2022年6月13日
首次授予	2022年4月10日	10.62	63.60	76	2022年5月17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16日	62.49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16日	67.28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1.限售期已届满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有限限售期的持有人在每次股权激励限售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让出该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八)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四)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八)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十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一)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三)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四)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七)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十八)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欺诈、商业贿赂欺诈、内幕交易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